

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紫府办函〔2025〕508号

关于同意实施河源紫金产业园区（南区）先进制造业 片区10KV企业施工用电安装工程的复函

紫金产业园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批准实施河源紫金产业园区（南区）先进制造业片区10KV企业施工用电安装工程的请示》（河紫管委〔2025〕21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中介机构审核，县财政局确认的评审价下调10%，即壹拾肆万肆仟伍佰零壹元整（144501.00元）为最高限价，由你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河源紫金产业园区（南区）先进制造业片区10KV企业施工用电安装工程，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